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7040

版本：2

程序名稱：管線協調及遷移

核 準：

日期：

陳彥伯

2016, 4. 8

1.0 目的

規定高速公路工程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之協調及遷移。

2.0 範圍

適用於高速公路工程。

3.0 定義

3.1 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

3.2 臨時遷移：指既有管線影響道路工程施工，需予遷移，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一次以上之遷移作業時，其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

4.0 參考文件

4.1 行政院「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4.2 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線遷移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7040。

5.2 調查及試挖：規劃設計階段，由技術服務承包商函請管線單位提供工程範圍內管線位置資料，供顧問公司調查並依現場狀況及重要結構物製作試挖計畫書，會同本局至實地辦理試挖；試挖前應請管線單位現場確認外，並視需要使用非破壞儀器探測管線位置，顧問公司依調查及試挖成果繪製既有公共管線位置圖，對妨礙施工之管線列表並擬具處理對策，施工階段可能會有其他不明管線或實際位置與竣工圖不符，應於發包文件編列管線試挖費用辦理管線試挖，除確保管線正常運作外並減少管線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5.2.1 提送管線試挖成果、管線調查成果：

- (1) 管線調查成果應有
 - (a) 工程概述
 - (b) 管線調查作業及記錄
 - (c) 管線初步統計
 - (d) 施工配合考量
 - (e) 結論與建議
- (2) 管線試挖成果應有
 - (a) 管線調查及圖資套繪
 - (b) 管線試挖及實際執行情形
 - (c) 試挖成果
 - (d) 管線圖修正
 - (e) 處理計畫等

5.3 協調遷移及會勘：

5.3.1 規劃設計階段：邀集妨礙施工之公共管線所屬單位召開配合遷移協調會並視需要辦理現場會勘，於定稿後將管線設計成果，函請管線單位確認，以配合遷移時程。

5.3.2 管線設計成果

- (1) 細部設計圖
 - (a) 圖例及一般說明
 - (b) 妨礙施工公共管線一覽表
 - (c) 既有公共管線平面圖
- (2) 預算書
 - (a) 公共管線保護費
 - (b) 管線試挖費，分為本局路權內及非本局路權。
- (3) 特訂條款
 - (a) 對於公共管線遷移及試挖內容應予以說明。

5.3.3 確認需辦理遷移之公共設施管線由管線單位依據顧問公司建議遷移之位置依局附件 07050A 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工程處提出申請。

5.3.4 施工階段：執行工程處應要求承包商應依設計圖於開工後 2 周內將須辦理開挖、打設擋土設施、設置於地下之設施等外圍輪廓線於現場放樣，並將前述項目名稱、座標位置、深度等資料彙整成表，送監造單位覆核後，報請執行工程處(或工程司)邀集管線相關單位召開配合遷移協調會及會勘。

5.3.5 辦理會勘時應邀集下列單位參加：管線管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施工範圍內其他地上及地下設施之管理(養護)機關、規劃設計階段技術服

務廠商(自辦設計時為設計單位)、施工單位(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施工階段)、執行工程處及督工工務段、所或中心、轄區工程處等。

5.3.6 會勘通知應請管線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現場位置，並於會勘時提供詳細既有管線之申埋資料圖說資料(如GPS資料、管線屬性、位置及深度)，以利施工單位判斷是否影響施工及需試挖位置及數量。

5.3.7 請承包商依據會勘狀況提送探測及試挖計畫送工程司核定後據以執行。

5.4 遷移進度控管：請管線單位於工程開工前先行遷移妨礙施工管線，若須配合工程施工方可辦理遷移者，則配合工程施工時程辦理遷移。以上管線遷移作業，責成工程處控管遷移進度。

5.5 遷移管線經費之負擔：辦理國道工程時，已有之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費用之負擔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5.5.1 辦理國道工程時，已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所需費用。

5.5.2 附掛於橋梁之公共管線，遇有橋梁拓寬或改建，管線機構應負擔全部費用辦理遷移，配合施工。

5.5.3 遇有公共管線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搶修費。

5.5.4 在年度預算開始六個月前，將擬辦之各該工程實施地點、工程概要等分送各管線機構編列其年度預算。

5.6 繪製於竣工圖：工程竣工後，承包商應將遷移後之管線(含局內管線及代辦遷移之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繪製於工程竣工圖內。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無。